

证券代码：601139

证券简称：深圳燃气

公告编号：临 2014-016

证券代码：113006

证券简称：深燃转债

深圳燃气关于参股公司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分配 2013 年度现金股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2014年5月14日，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收到参股公司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东大鹏公司”）董事会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。根据该决议，广东大鹏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1,206,952,068.10元。本公司持有广东大鹏公司10%股权，可取得现金股利为120,695,206.81元，较2013年本公司从广东大鹏公司取得现金股利104,626,357.58元增加16,068,849.23元。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，本公司对投资广东大鹏公司的股权采用成本法核算，根据广东大鹏公司董事会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，本公司确认2014年5月新增加投资收益120,695,206.81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5月15日